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 簡基富先生 | (KK) | 主席 |
| 柏立恒先生 | (RB) | |
| 龐述英先生 | (FB) |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趙雅各先生 | (JC)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何安誠工程師 | (TH)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李啓光先生 | (PL) | |
| 李承仕先生 | (SSL)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麥齊光先生 | (CKM)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 列席者
- | | | |
|---------|-------|-------------|
| ： 黃海韻女士 | (HWW) | 發展局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黃敦義先生 | (CWG) | 總監（培訓） |
| 陳婉慈女士 | (TCN) | 高級經理（財務）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議會事務）2 |
- 缺席者
- | | | |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關治平工程師 | (EK) | |
| 郭炳江先生 | (TK) | |
| 黃永灝工程師 | (BW) | |
| 謝振源先生 | (CYT) | |

會議記錄

負責人

5.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M/004/09，並通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美利大廈舉行 2009 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會納入議程項目內。

5.3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43/09。

成員通過委任何安誠工程師出任工地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他對保障工地安全的承擔獲高度認同。郭炳江先生於2009年9月25日辭任委員會主席一職，議會主席謹代表議會建議向郭炳江先生提出致謝動議，感謝他對推動工地安全貢獻良多，為建造業謀福祉。

委員會成立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借鑑不同持份者的經驗，以制定良好作業方式供業界採用。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報告，在2010年會擬備一套指引，涵蓋下述工作階段的安全措施：

- (a) 總承建商管理的升降機槽；
- (b) 升降機承建商管理的升降機槽；以及
- (c) 維修及保養。

在檢討期內，清理升降機槽的垃圾及竹棚相關事項亦會予以研究。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於2008年發布，是時候進行檢討。有關修訂會納入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資歷及責任，並要求提交有關資料予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會重新展開工作，檢討《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應用，以

識別有關安全措施的進一步改善方法。部分成員指出，推行指引有助改善工地人員的工作環境。

5.4 採購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4/09。

成員備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不會提名代表加入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雖然成員認為地產建設商會委派代表出任成員有助界定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惟私營界別或對部分業界措施不感興趣。

《伙伴合作指引》已定稿，並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成員通過。委員會正在研究合約價格調整制度，藉此制訂指引，供私營界別於建造合約採納。

採購
委員會

5.5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5/09。

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成員備悉所獲數據不足以設定若干參數及條件，以界定每個工種的不同級別分包商。為免不利影響，委員會考慮延遲進行分級，以便有更多時間蒐集及分析數據。目前，委員會將就現行註冊制度提出改善措施，藉此獲更多使用公帑的建造工程委託人聘用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至於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問卷已發送予調查對象，而項目小組亦透過電話跟進，以提高回應率。

5.5.1 解決爭議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6/09，並認同《解決爭議指引》有助解決付款保障的問題。雖然成員普遍支持發布指引，惟發展局對建議採納解決爭議機制作為強制措施，以及在所有新訂合約規定聘用解決糾紛顧問有所保留。成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其工務工程聘用解決糾紛顧問的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惟發展局認為，在

負責人

不同工程部門的所有政府合約推行有關措施未必切實可行。發展局會在下次工務政策統籌委員會會議上就在所有工務工程合約採納上述建議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向議會報告結果。

發展局

部分成員認為指引建議的“contractually obliged”（“在合約上有責任履行”）較“mandatory”（“強制性”）更為合適。指引經修訂後會向成員提交，以供進一步考慮。

議會
秘書處

成員亦建議委員會應考慮擬備規格樣本或模式，以供納入建造工程合約內。成員備悉單一樣本未必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建造項目。

工程分判
委員會

[柏立恒先生及蔡鎮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5.6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7/09。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檢討為議會研究經費設定滾計預算的優點及缺點，並會把建議提交委員會，以供討論。專責小組會制訂研究行政管理的良好工作方法指引，包括處理研究建議書的程序及監察受資助研究項目，以供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使用。主席重申，研究結果應可付諸實行。

委員會正制訂 2010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會考慮委託進行部分具實用價值的研究項目，例如將射頻識別管理技術應用於建築物料，以及就建造項目的碳足印制訂評估機制。

5.6.1 本地建造標準檢討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8/09，並通過發表摘要報告。

5.7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9/09。

建造業人力需求預測及供應模式研究進展良好。在建造業工人的數目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量註冊工人從未於建築工地工作，從而說明了從管理局取得的建造工人數字，與建造工地記錄的實際數字出現分別的原因。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會考慮此因素，重新分析勞動人口組成，並把結果納入報告擬稿內。

就工地監督的定義及職責範圍進行的顧問研究招標工作即將完成。顧問研究預期於 2010 年年中完成。

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修訂本已經定稿，惟會作出一些文書修訂。

5.8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50/09。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批准在「土木工程合作培訓計劃」下開辦隧道鑽挖機械培訓課程。視乎業界的需要，計劃或會涵蓋鋼筋屈紮工及隧道工（因議會未能就此提供訓練課程），或遇到招聘困難的其他工種。

為監工提供的訓練課程會進行改革，以涵蓋在職培訓。鑑於職業訓練局提供協助，預期學員會符合適任技術人員 T1 級別的要求。

在文物建築訓練方面，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已到廣州市文化局進行考察，並會為建訓學院的導師安排訓練課程，舉行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5.9 其他事項

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環節結束*****